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0082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明安路（富利路-长春北路）市政工程-（明辉路-水滨路）施工（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4日

工程编号：2018-440309-48-01-70082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明安路（富利路-长春北路）市政工程-（明辉路-水滨路）施工（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4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 3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3 -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 5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9 -
四、企业业绩情况	- 23 -
1、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 24 -
2、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 34 -
3、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43 -
4、蜀都中学东侧道路（北段）工程(第二次)	- 55 -
5、忠县乌杨新区 C14-2 / 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 68 -
五、近五年履约评价	- 74 -
企业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74 -
1、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 75 -
2、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 77 -
3、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 81 -
4、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 82 -
5、观澜街道办桂花企坪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燃气入户工程（施工）	- 83 -
六、企业综合实力	- 84 -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 84 -
1、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感谢信	- 85 -
2、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榜通报	- 87 -
3、获奖情况	- 101 -
4、2025 年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组)AAA 信用企业	- 114 -
5、2022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 115 -
6、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 116 -
7、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 117 -
8、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 118 -
9、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 119 -
10、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120 -
11、纳税额度	- 121 -
12、注册资本	- 125 -
13、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 126 -
14、产权证	- 135 -
15、信用信息	- 136 -
16、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 级	- 140 -
17、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 141 -
18、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147 -
2018 年度	- 147 -
2019 年度	- 148 -
2020 年度	- 149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英涛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王英涛、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1077.910114	王英涛	2024.8.2	深圳市龙岗区
/	/	/	/	/	/	/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31263.499 (我司施工部分金额 23000万元)	2023.11.10	四川省常乐镇和天福镇
2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中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供水主干管建设、路口整合等其他工程	3388.829817	2023.8.1	深圳市宝安区
3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竣工图阶段的设计及服务。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各阶段评审工作、配合工程验收,内外部协调等。	3061.7672 (施工部分金额 2954.5633万元)	2023.5.10	深圳市宝安区
4	蜀都中学东侧道路(北段)工程(第二次)	道路起于K0+530处,止于观鸿大道现状道路,道路长度200.051m(其中K0+530至K0+630为新建段,K0+630至终点为改造利用段),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幅宽度22m。建设主要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2358.546445	2023.11.10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鸿恩寺片区
5	忠县乌杨新区C14-2/01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新建城市道路全长约1公里,边坡治理约1.5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含路基土石方、路基路面、市政雨污管道、电力燃气管网、市政照明、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等。	1920	2023.12.25	重庆市忠县乌杨新区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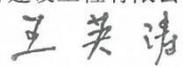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明安路（富利路-长春北路）市政工程-（明辉路-水滨路）施工（二次）（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2 月 04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明安路(富利路-长春北路)市政工程-(明辉路-水滨路)施工(二次)
标段名称	明安路(富利路-长春北路)市政工程-(明辉路-水滨路)施工(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王英涛

承诺日期：2026年02月04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王英涛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02197711101775	手机号码	15875546599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1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路、机电、水利水电)、粤 2442013201305097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 段）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开工-竣工	2022.8.9-2024.8.2	已完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1077.91 0114	王英涛	2024.8 .2	深圳市龙岗区
/	/	/	/	/	/	/



1、项目经理业绩：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03112>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1119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1118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4-27	中标金额(万元)	1077.9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9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王英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2902*****75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4-2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29290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77.910114万元

中标工期: 2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英涛



本工程于 2022-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6

张松舒

查验码: 915276142887732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18)号

副本

合同编号: SG-1736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
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 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12485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英涛，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3201305097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合同价的 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3%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满 28 日后停止项目经理工作，并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3% 元 / 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4) 项目经理须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是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或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第二次更换通知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成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将被发包人履约记录在案，自更换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代表任何单位参与发包人招标项目的委托。

(5)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各种工程会议或由发包人或其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工程检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6) 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死亡或非承包人原因且发包人同意免除处罚原因外，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也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的 0.15% 200000 元/次。（提示：根据项目情况勾选）

(7) 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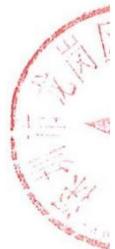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
(K0+166.116-K0+386.622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14年8月2日

发出日期: 2014年8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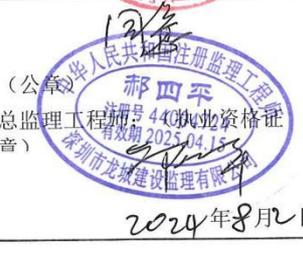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道路起点接石丰路一期市政工程，终点接规划碧源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220.51米	工程造价（万元）	1077.91011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005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月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已全部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郝四平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 执业资格证 有效期2025.04.15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公章) 王英涛 二级注册建造师 水利、机电 执业资格证 有效期2024.11.13 2024年8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周新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日



四、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31263.499（我司施工部分金额23000万元）	2023.11.10	四川省常乐镇和天福镇
2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中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供水主干管建设、路口整合等其他工程	3388.829817	2023.8.1	深圳市宝安区
3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竣工图阶段的设计及服务。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各阶段评审工作、配合工程验收，内外部协调等。	3061.7672（施工部分金额2954.5633万元）	2023.5.10	深圳市宝安区
4	蜀都中学东侧道路（北段）工程（第二次）	道路起于K0+530处，止于观鸿大道现状道路，道路长度200.051m（其中K0+530至K0+630为新建段，K0+630至终点为改造利用段），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幅宽度22m。建设主要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2358.546445	2023.11.10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鸿恩寺片区
5	忠县乌杨新区C14-2/01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新建城市道路全长约1公里，边坡治理约1.5万平方米；主要包括路基土石方、路基路面、市政雨污管道、电力燃气管网、市政照明、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等。	1920	2023.12.25	重庆市忠县乌杨新区



1、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9: 3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12634990.00 元（设计：2995650.00 元；施工：309639340.00 元）。

工期：390（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郭瑜（姓名）。

设计负责人：翟光美（姓名）。

施工负责人：郭瑜（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建筑工程专业的工程施工(建安费约8000万元),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并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



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工程施工（建安费约 23000 万元），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工作（设计费约 299 万元）。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如（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英清（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施工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3)年(41)号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
程）。

2. 工程地点：蓬溪县天福镇、常乐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
【2203-510921-15-01-282810】FGQB-005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
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
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
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施工：工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
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
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郭瑜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润禾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并通过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31263499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299565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分（¥ 169565.09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玖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309639340.0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 25566551.0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51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388.829817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崔凤玉

本工程于 2023-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崔凤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1



查验码：53533715810883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3)年(25)号

新桥街道建书2023(3)年第201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玉路是新桥街道与光明区联系的一条重要的城市次干路,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本项目道路实施全长约 103.806m,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道路改造: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二)供水主干管建设,起点接外环路,终点接现状新玉路(光明段),全长约 2900m,其工程内容主要句括:绿化带破除修复、D 1000 及 D 1400 供水管新建、槽钢支护等;(三)路口整合,物理隔离封 K1+790-K1+820 现状调头路口,在 K1+960-K1+990 段设调头路口,并与现状路口整合成“T”型灯控路口。。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408.06 万元,建安费为 3555.6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 (大写) 叁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33888298.1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1676559.4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叁角壹分（¥1329716.31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570000277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8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日期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英涛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

传真：0755-289036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1019400040069677

户名：

户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情况：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19400040069677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负责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光盘）的整理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及时移交宝安区建设档案馆，经档案馆审查合格后，再以同样内容与格式复制两份（含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图数据光盘）交发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全部退场，延迟一天扣违约金 3000 元。

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后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如：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环保验收等。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崔凤玉，资格证书号：粤 137201620171264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

3、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61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2-440306-04-01-940230001001

标段名称：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061.767200万元

中标工期：2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法群

日期：2023-04-24

查验码：94651559849825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3)年(14)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合同编号 (乙方):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

工程名称: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牵头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联合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共包含 4 条路，包含上川路 1948m(新安三路-宝石路)、留仙一路 851m(上川路-创业二路)、宝石路 369m(上川路-创业二路)、留仙三路 470m(宝石路-洪浪北二路)，打造人行道、跑步道和骑行道的整体慢行系统贯通，提升改造沿线景观，完善便民配套服务设施，活化街区活力。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投资估算为 4426.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674.83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评估、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整理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结（决）算（含审计）配合、组织专家评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

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服务。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结（决）算（含审计），内外部协调等。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

签订合同后 260 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200 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为¥30617672.00（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其中：设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费暂定价: ¥1072039.00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贰仟零叁拾玖元整), 下浮率 20%;

(2) 工程施工费用暂定价: ¥29545633.00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净下浮率 19.60%;

3、全过程设计服务、组织专家评审、竣工图编制及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各职能部门办理报建审批事宜、配合概算、预算、结(决)算(含审计)的申报、工程验收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 已包含在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合同价中, 投标人不再单独报价, 不另行计量支付。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本工程所有费用均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需充分考虑其中的各种风险, 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相关工作任务。

六、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组成文件: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工程设计、第三部分工程施工、第四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五部分补充条款。

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第二部分工程设计、第三部分工程施工、第四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五部分补充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6)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 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

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执贰份,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23-5-10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

工业园综合楼 4 楼 701 (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518125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23-5-10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章)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10 号新城

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518172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服务和绘制竣工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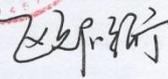
(2) 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合评价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3)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限额设计，以立项金额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匡算为可研的限额设计目标，以可研批复的投资估算为初步设计的限额设计目标，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总概算为施工图设计的限额设计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乙方若未执行限额设计，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直接给予履约评价不合格或者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202-8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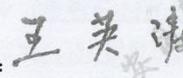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518125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

邮政编码：518172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庭院管: 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定额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施工)

人民币 (大写) 贰仟玖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2954563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以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的审核预算书为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以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的审核预算书为准。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以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的审核预算书为准。

(4)暂列金额：

以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的审核预算书为准。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60%**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章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章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章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章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5月1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区邱明新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02-8号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英涛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518125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印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

邮政编码: 518172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 4.2 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余涛，注册号：粤 141200720070061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外，项目经理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0 万元(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0 万元(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天(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 万元/天(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 万元/天(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 万元/天(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超过 10 天(含 10 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 万元/次(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 万元/次(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 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0.5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 万元/次(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 万元/次(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等情况作为定标考虑因素，除通用条款 4.4 (1) 情形外，发
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除项目经理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以外，每更换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0 万元(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0 万元(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发包人
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每要求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0 万元(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0 万元(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若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 4.4 (1) 条规定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天内到位。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按通用条款 12.2



施工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3)年(3P)号

城建司合同
第23-1125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蜀都中学东侧周边道路（北段）

工程地点：江北区观音桥鸿恩寺片区

发包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项目业主）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项目业主）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蜀都中学东侧周边道路（北段）

2. 工程地点：江北区观音桥鸿恩寺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发改投（2021）120号，江发改投（2021）328号文

4.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道路道路起于K0+530处，止于观鸿大道现状道路，道路长度200.051m（其中K0+530至K0+630为新建段，K0+630至终点为改造利用段），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幅宽度22m。建设主要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4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



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价为：23585464.45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元）；
2. 签约合同价为：23585464.45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679162.95 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郑铁魁，
身份证号码：43068219871030621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粤 1442016201906088。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赵延召，
身份证号码：410326197708011011。
证书名称及号码：中级工程师（城建专业）C070701409002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御庭苑2栋8-9层（名义层为6-7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低价风险担保后：

3.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肆份。（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项目业主）（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玲



发\\包\\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47477261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建东支行

账号：113001715130

经办人：冯意松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经办人：刘明兴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10日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王英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

传真：

银行开户名：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需外运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⑤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⑥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⑧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⑨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⑩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和办理施工排水许可等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胡伟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720173920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合同价的 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的 0.3%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满 28 日后停止项目经理工作，并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3% 元 / 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4) 项目经理须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项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183.378m，宽40m	工程造价 (万元)	2513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3000751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11100861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925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418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钟航辉
副 组 长	梁君生
组 员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汤三喜、胡伟、邓志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桥 梁 工 程	/	/
给排水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通 信 工 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污水处理工程	/	/
海绵城市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电力及照明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燃气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墨、马旭栋、汤三喜、胡伟、邓志飞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徐文强	区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徐文强
梁君华	区工务署			梁君华
汤靖	机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	汤靖
古伟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古伟
方莉芳	...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方莉芳
秦德荣	...			秦德荣
陈英华	...			陈英华
邓志华	...			邓志华
张美平	...			张美平
李伟	深圳印石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伟
周文	龙城监理		总监	周文
周文	龙城监理		监理员	周文
张心玉	龙城监理		总监	张心玉
苏金林	华医院		勘察	苏金林
陈长河	中文儿机P4		设计负责人	陈长河
陈长河	广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陈长河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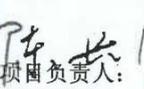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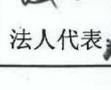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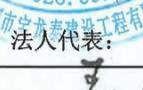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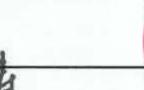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完成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10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长河
 注册号: 3300075-AY01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5、忠县乌杨新区 C14-2 / 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忠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招标编号：

招标人	重庆市通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恒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工程名称	忠县乌杨新区 C14-2 / 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工程地址	忠县乌杨新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城市道路全长约 1 公里，边坡治理约 1.5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路基路面、市政雨污管道、电力燃气管网、市政照明、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等。		
项目经理	毕拓荒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长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资性质	国有
中标工期	360 日历天	履约担保金	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为：192000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 625049.27 元）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管理	经办人：	科长：	唐勇
	负责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重庆市忠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拟建的 忠县乌杨新区 C14-2 / 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192000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 625049.27 元）。中标范围：详见 忠县乌杨新区 C14-2 / 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布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规模：新建城市道路全长约 1 公里，边坡治理约 1.5 万平方米。中标工期：36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经理：毕拓荒，项目技术负责人：罗长江。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 重庆市通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通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唐勇（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59812011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忠县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制



施工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4)年(1)号

正本

忠县乌杨新区 C14-2/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忠县乌杨新区 C14-2/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忠县乌杨新区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通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通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忠县乌杨新区 C14-2/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忠县乌杨新区 C14-2/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
2. 工程地点：忠县乌杨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忠发改审批【2020】540 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城市道路全长约 1 公里，边坡治理约 1.5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路基路面、市政雨污管道、电力燃气管网、市政照明、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忠县乌杨新区 C14-2/01 地块配套道路及边坡工程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发布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19200000.00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192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零肆拾玖元贰角柒分（¥625049.2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30%，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毕拓荒_____，

身份证号码：430621199010237411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2020202114250。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罗长江_____，

身份证号码：51162219870326671X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市政工程中级职称 2023091389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忠县乌杨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12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10 份，双方各执 5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通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勇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331538462Q

纳税人识别号：91500233331538462Q

地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新华路 25 号第二层

电话：023-54812011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英涛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电话：0755-848202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五、近五年履约评价

企业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良好	2025 第二季度	
2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良好+表扬	2022. 8. 9	
3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良好	2023. 6. 8	
4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良好	2023. 5. 29	
5	观澜街道办桂花企坪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燃气入户工程（施工）	优秀	2021. 12. 31	

1、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m.gov.cn/gmjzgwj/gkmlpt/content/12/12328/post_12328356.html#1938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索引号: 12440300670022970E/2025-00031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5-08-13
名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8-13
主题词: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发布日期: 2025-08-13 浏览次数: 60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附件: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 政策法规 +
- 规划计划 +
- 财政信息 +
- 其他 -
- 通知公告
- 履约信息
-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407	凤德路(碧秀路-凤裕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08	凤林路(碧秀路-凤裕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09	高新园区门户区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10	高新园区门户区六十二号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11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12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0	良好
413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79	合格
414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安农 甲乙线等7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4	良好
415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安农 甲乙线等7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7	良好
416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安农 甲乙线等7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2	良好
417	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8	良好
418	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8	良好
419	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0	良好
420	悦群路(光侨路-长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87	良好
421	悦群路(光侨路-长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金勤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88	良好
422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	80	良好
423	元昇厂周边4条市政道路工程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24	元昇厂周边4条市政道路工程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25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26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27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28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29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9	合格
430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广东中恒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31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32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433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79	合格



2、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1/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余涛 电话 17675459503
工程名称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574.0429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4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7日	合同工期	10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履约			15	90
2	工程质量			15	
3	管理文明施工			20	
4	安全控制			15	
5	工程造价			10	
6	工程资料、配合协调等			1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8月1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代建及其他服务类等共 765 个项目合同、285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8 个（18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18 家）

（一）施工单位（8 家）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2 标）〕;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6. 深圳市华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7.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4家）

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3.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4.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三）设计单位（6家）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坂田街道文体中心〕;

2.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3.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4.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坪地街道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市政工程〕;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8月17日





3、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28日-2022年12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2203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张美平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合同价	277.87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9.28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2年12月2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26日 - 2023年5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电力承装类5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李刚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61.7236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10	
	配合与服务			13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评价为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为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5月3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年6月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观澜街道办桂花企坪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燃气入户工程（施工）

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10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王英涛 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余涛 1363158164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办桂花企坪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燃气入户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本工程共83栋楼、总计住宅2050户		
工程地址	观澜街道桂花企坪新村	工程合同价	560.47547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合同工期	19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实际工期	128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0-47	43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合计					91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优秀</p> <p>卢滨</p> <p>注册号44003404 有效期2022.04.15</p> <p>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监理单位公章)</p> </div> </div>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优秀</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公章)</p>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序号	要素	要素详情	
1	获奖情况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感谢信	
		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榜通报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获 2022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3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3 年爱心奉献奖	
		获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获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	纳税额度	2022 年	199.775267 万元
		2023 年	310.511327 万元
		2024 年	273.985675 万元
3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图，注册资本 15180 万元	
4	宝安区注册点	宝安区办公室租赁地址，用地面积 570 m ²	
5	产权证	龙岗办公室自有物业，用地面积 453.42 m ²	
6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评级 AAA	
7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诚信等级： B	
8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 ISO 体系认证证书	
9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2019、2020 年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感谢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元肇启，华章日新。值此 2026 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谨向贵公司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美好的新年祝福！衷心感谢贵公司过去一年对光明区政府工程建设的鼎力支持与专业服务。

过去一年，贵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卓越的专业水准，在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中，面对进场道路崎岖难行、材料二次转运繁琐、危险边坡高处作业风险高等诸多挑战，贵公司项目团队发扬不怕艰苦、敢于拼搏的作风，精心组织、科学部署，稳扎稳打推进每一步建设任务，在完成节点工期目标的同时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别感谢罗芳、符众等同志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强烈的责任心，为工程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的一年，光明区正围绕“一城三区”建设目标全力奋进，项目建设任务依然繁重。我们珍视与贵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双方能继续携手并进、深化合作，打造更多精品工程、标杆项目，共同为光明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衷心祝愿贵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腾达、再创辉煌、马年大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1月4日





2、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榜通报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资料、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192人次，检查39项次，发现问题隐患394个，整改问题隐患394个，下发执法文书107份（责令整改通知书63份，责令停工通知书0份，省动态扣分44份），黄色警示通知书1份，红色警示0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岗履职，项目人员变更未及时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FB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合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 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 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分配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 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 39 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 90 分，最低分 47 分，平均分 80.21 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 81.74 分降低了 1.53 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 3 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 75 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 3 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 4 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 3 个增加了 1 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 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 分

2. 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 分

3. 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分

(二)“黑榜”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分

2.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分

3.项目名称：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分

4.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7月28日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部	检查部	存在问题	检查得分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安二部	质安三部	1、安全管理架构未单独编制。 2、未见建设单位月检记录。 3、孔桩现场地面渣土多未及时清理。	90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业废弃物管理部	质安二部	1、抽查 828 栋屋面大檐楼屋面整体面层铺设检验批,监理单位未签署意见。 2、未见连廊基础混凝土浇筑工程资料。 3、未见设计交底资料。 4、抽查 827 地面砖有破损。 5、抽查 824 连廊立柱,个别双螺母外露牙数不足。 6、抽查 814 北侧幕墙,个别角铁连接为点焊。 7、吊篮防冲顶限位装置安装就位,距离支架大于 80 厘米。 8、架体灭火器数量不足。 9、建设单位:未见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架构、安全管理架构。 10、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11、未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责任制。	90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三部	建筑业废弃物管理部	1、监督检查次数不足。 2、日检、周检、月检查隐患数量不足,与现场实际不符。 3、特种人员教育交底,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 4、施工现场配电箱一闸多机。 5、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88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勋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勋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3、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宏发悦云花园	2025.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5.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6.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019.03.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一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3.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	2017.09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1 层-4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 1 层-4 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5 层-12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 5 层-12 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u> / </u> 个，省级奖项： <u> 12 </u> 个，市级奖项： <u> 10 </u> 个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
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获奖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23-X109-D01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获奖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22-X148-D01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被评
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 (2022) 020A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 (2022) 025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瑞华·时代公馆

获奖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21-X49-D01



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工程项目,荣获202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会员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会批准，你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特此发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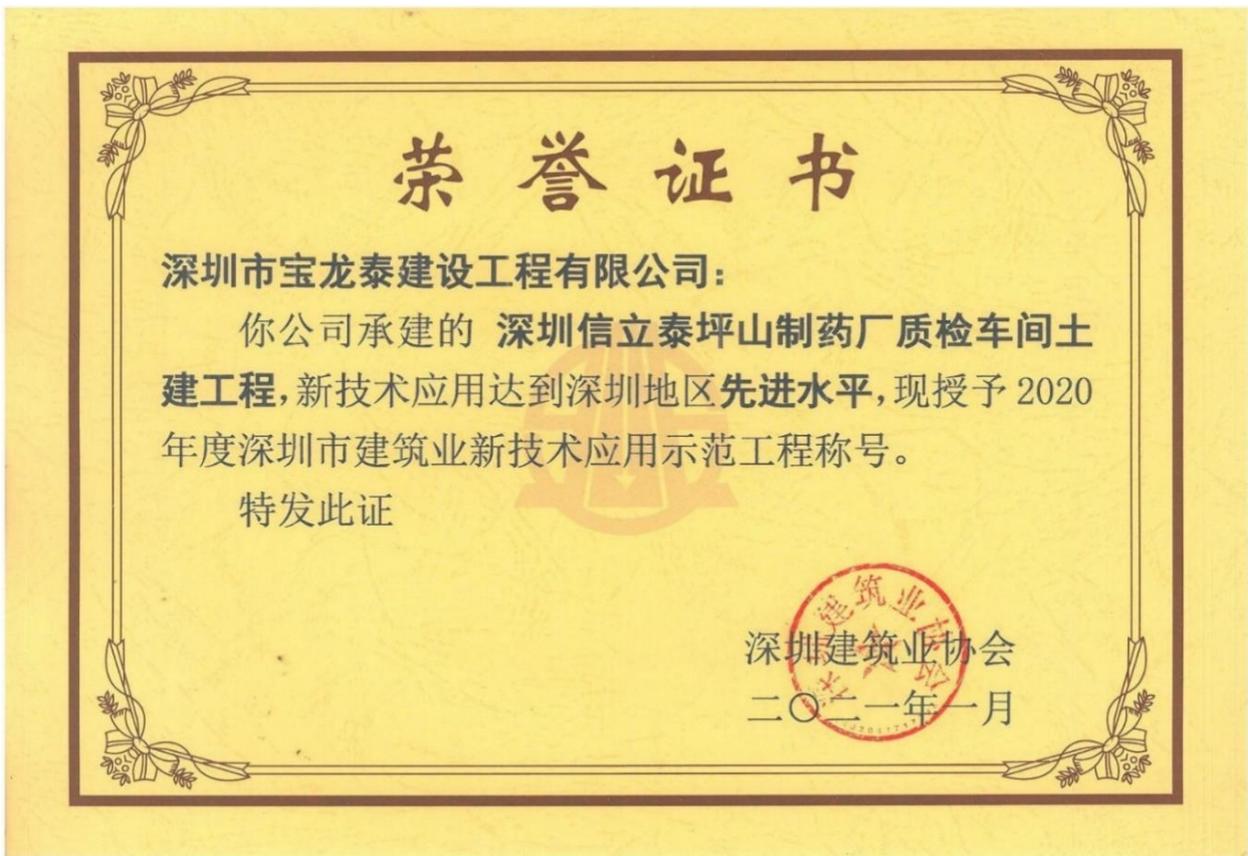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有效期：自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7日



市级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龙岗区2013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荣获二〇一七年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都汇大厦A、B、C座工程，荣获二〇一八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地下人防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1层-4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1层-4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
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5层-12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5层-12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4、2025年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组)AAA信用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组）
AAA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5、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7、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8、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类）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9、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10、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11、纳税额度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2 年	199.775267
2	2023 年	310.511327
3	2024 年	273.985675
合计		784.272269



2022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8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6.12	0
2	企业所得税	772,783.93	0
3	印花税	33,185.42	0
4	教育费附加	28,974.06	0
5	增值税	959,051.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16.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48.79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27,876.11	0
10	环境保护税	36,710.44	0
合计		1,997,752.67	0
其中, 自缴税款		1,897,213.7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31,207.75元, 2021年579,257.33元, 2022年987,28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14755798





2023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109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2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324.98	0
3	印花税	37,040.21	0
4	教育费附加	71,580.94	0
5	增值税	2,381,531.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720.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50.5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70,796.46	0
10	环境保护税	46,845.98	0
合计		3,105,113.27	0
其中、自缴税款		2,932,56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75.53元,2022年143,286.94元,2023年2,961,25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425752726





2024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8826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08.8	0
2	企业所得税	744,102.83	0
3	印花税	43,055.97	0
4	教育费附加	48,946.64	0
5	增值税	1,631,554.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63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43.8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12,460.18	0
10	环境保护税	49,053.07	0
合计		2,739,856.75	0
其中、自缴税款		2,594,435.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6.3元,2022年1,158.46元,2023年993,984.09元,2024年1,744,077.9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2820561551





12、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装饰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 (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3、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6.8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2040004400015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陈鹏程，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2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第二年~第三年为人民币 6 元/m²（大写：陆元整），第四年~第五年为 10 元/m²。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国家月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4、产权证

权利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积	453.42m ²	套内建筑面积	374.11m ²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登记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15、信用信息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2023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3日

评级机构：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号

联系电话：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 一 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2月26日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10280003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16、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 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03682112

深圳住建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 企业良好行为
- 企业不良行为
- 人员良好行为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资质查询
- 企业资质
- 人员资质
- 信用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 本市新设立或首次入网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新信用等级: B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上季度信用等级: C

计算时间: 2024-05-15

上季度信用等级: B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是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满第二天重新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9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43781555

政府网站 反馈



17、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117625E0059R0M

认证标准：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期至：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17625Q0082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日期：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tuorongrz.com）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2幢25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OM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96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O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号厂房A402-2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tuorongrz.com)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准门古街2幢25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117625S0059R0M

认证标准：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多场所名称：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期至：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18、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2020 年度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